

大律師公會豈可用詭辯反對遞補方案

徐庶

香港大律師公會兩週內四度發聲明，要求政府撤回遞補方案，聲明的要點是：政府修例是針對去年「五區請辭」的行動，但公眾對此事可有不同的政治解讀，政府卻以此為口實作出修訂，其理據不足以支撐引入有違《基本法》68條及《香港人權法》第21條的急進措施云云。這是用詭辯反對遞補方案，因為《基本法》68條及《香港人權法》有關條文恰好說明「辭職公投」非法。大律師公會用政治取代法律，偷樑換柱，以為「朕」即法律，「朕」即基本法，這種把法律作為自己的政治奴婢的做法，是非常拙劣的。

大律師公會已不敢堅持「宣布辭職之後再搞公民投票」是符合基本法的。大律師公會的第四度聲明，自知在法理上完全沒有理據，改為以政治化解讀作為詭辯的理由，說成是「公眾對此事有不同的政治解讀」，批評「遞補機制在引入基本法六十八條和香港人權法第廿一條，採取了急進措施」。這是非作賊心虛的表現。

政府堵塞「公投」漏洞合憲合法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由於是循序漸進，相關的政制發展規定由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這是憲制性的文件，如果有爭議，將會由人大常委會解釋。

大律師公會也清楚地知道，香港並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也不是一個國家，香港是基本法規定之下的中國主權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完全沒有公民投票的法律地位，在香港利用所謂「補選」搞公民投票進行自決，完全違反一國兩制。「公民投票」這個法律問題，若果交給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必然是違反基本法的。所以，特區政府採取立法的行動堵塞公民投票的漏洞，完全合憲合法。特區政府的立法行動完全符合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在法理上站得住腳，不怕司法覆核，也不怕反對派挑戰憲制的行為。

不願遞補只能由最大餘數名單替補

任何憲法授權的選舉，都是有法律規定的，都是定期舉行的。香港的選民參加四年一次的立法會選舉，就是行使了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條文。基本法沒有規定議員有故意宣告辭職然後再啟動補選，重返議會的權利和安排。特別行政區對於比例代表名單制的選舉，取消辭職再選的補選安排，完全符合基本法。香港公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在四年一次的選舉中是非常完整的，選舉的條文規定了是比例代表名單制度。選舉所產生的立法會議員任期為四年一屆，選民所選擇的就是一個完整的名單，並不是名單中的某一個人。如果排在前面的候選人宣布辭職，同一名單的人遞補上去，完全符合選民的投票願望和選舉法投票的規定。也就是說，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有關「立法會由選舉產生」已經得到百分之百的兌現。

如果這個名單完全放棄權利，選舉法規定按照最大餘數，作為遞補上去的規則，也是符合選民的期望

的。選舉的遊戲規則，在選舉之前就宣布了，如果名單內應該遞補上去的人，不願意遞補，這就等於是棄權。選民在投票給予這個名單的權利就已經用完了，按規則就是下一個最大餘數的名單補充上去。所有的票值都是按照順序作為取得議席的勝負條件，並不存在票值小的超越了票值多的名單當選的不合理情況，取得議席的原則選民一早就知道了，所以，遞補機制完全合憲和合法。名單制的意思，就是要求候選人用一個名單參加選舉，前面的人出了意外，包括因病逝世，由同一名單內的按順序的候選人遞補上去，是非常合理的。如果候選人堅持一個名單只有一個人，那就意味著他放棄了本名單遞補的權利，由另外最大餘數的一個候選人補上，也是合理的。歐洲的比例代表制，就是按照這個模式安排遞補上去。從來沒有法庭說，遞補制度是違反憲法和法律的。

大律師公會搬出了「香港人權法21條」作為詭辯，更是說明了大律師公會完全失去法理依據。「香港人權法21條」指出：「凡屬永久性居民，無分人權法第一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甲)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乙)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丙)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香港公職。」

四年一次的定期選舉，所有人都可以參加，並沒有受到無理限制，都有參加選舉和被選舉的機會，這已經兌現了人權法。問題是議員自己在當選的情況下辭職，那麼是誰剝奪它的選舉權利呢？這就是他自己。既然自己宣佈辭職，這等於自己棄權，這怎能怪政府損害他的參政權呢？

人權法清楚指明「定期之選舉」，這就是四年一次的選舉。如果一個議員故意選擇某個特選時間自己宣布辭職，然後要求舉行另外一次所謂選舉，而選舉又不是比例代表名單制，改為單議席單票制。因為比例代表名單制度，可以不安排補選。國際上習慣都是如此。所謂「平等的條件，服香港公職」，遞補機制是最公平的，任何參選的人，都按照同一的標準，完全平等，沒有人因此增加了權利，也沒有人減少了權利。自己硬要辭職的人，說自己參加公職的權利減少了，這完全是無理取鬧，自作自受。對於違反憲法的行為，政府就是採取合乎憲法的行動堵塞漏洞，世界上還沒有一個政府會為違反憲法的無理要求進行什麼公眾諮詢。

田園快語

應推首置限呎盤助穩樓市

田北俊

香港樓市急升令市民置業難，是近年市民很關心的課題，而復建居屋便是坊間認為可醫治「上車難」這個病的一服良方。但負責房屋政策的官員便表明，居屋由覓地到建成需時七年。然則，七年後樓市會怎樣呢？我沒有水晶球，故不知道，只知多年前，香港樓市曾試過「有樓也沒有人買」。所以，與其要花七年等居屋落成，不若利用現成的限呎盤計劃加以改良，加入限售條件，即可對症下藥，紓緩本港的樓市問題。

限呎盤備受社會支持

香港樓市近年急升，可說是多方面的元素所造成的，包括多年來土地供應失衡、外來資金湧入令本地樓市變成投資市場，私樓單位豪宅化，及炒家火上加油等。因此，要穩定樓市，助市民置業，需採多管齊下的方法，早前政府推出額外印花稅政策，無疑是成功壓抑了短炒活動，但可惜仍未觸及最核心的問題，就是土地供應不足，及沒有區分本地用家市場及投資市場。

自由黨是最早建議政府推出限呎盤，最早提出土地供應不足，及區分本地用家與投資市場重要性的政黨。所以，今年二月我們便公開提出，要每年定期推出一萬二千個限呎盤單位供應市場，及需加入只限首次置業香港永久居民購買，而轉售亦只限首置港人購買的元素。尤其是區分本地用家與投資市場這些建議亦已受到社會愈來愈多的支持和相類的呼聲，我相信政府沒理由不加以考慮。

由於土地供應不足，加上有外來投資的關係，發展商踴躍投地之下，如政府的政策或外圍沒有突發性的因素，樓價不會輕易回落，像政府已售出的三幅限呎盤土地，呎價便一點也不便宜。以上月招標的兩幅紅磡限呎盤土地為例，其樓價分別高達七千二百元及七千六百多元，則在「麵粉價」高的情況下，他日單位落成，試問麵包價又怎可能低？不但年青人輕易望樓興嘆，就連一些中產小家庭也會大呼置業難。

我知道政府在本年度尚有兩幅限呎盤土地，分別位於荃灣前大窩口工廠大廈及元朗東頭業西街未進行招標，我認為政府可以在這兩幅土地的招標條款中加入有關的限制作試驗，如反應正面，則可進一步推廣。

保障充足供應壓抑炒風

如果限呎盤加入「首置港人」買賣的規定，則政府只需提供足夠的限呎盤土地，由於發展項目純以首置港人為對象，與投資市場分開，自然可以大大減低炒賣元素。假若政府接受我們的建議，每兩個月定期推出二千個限呎盤單位拍賣或招標，在充足供應下，發展商自會以較低價格競爭，在平買平賣原則下，相信會幫到用家上車。

由於政府自去年度推出首幅限呎盤土地以來，連尚未推出市場的兩幅土地，才可建四千個限呎盤單位，實在嚴重不足。所以，為了向市場發出清楚的訊息，以示特區政府穩定樓價及維持中小樓宇供應的決心，我期望局方按自黨建議，每年定期推出一萬二千個限呎盤的土地供應市場，才可對熾熱的樓市起到紓緩的效果。故政府除了要在本年度餘下時間可以推出更多「限呎盤」土地外，亦要盡快交代下年度，以至未來數年限呎盤土地或限呎單位的供應目標。

至於政府新近推出的限量不限呎用地，表面上是要提供多些住屋供應，但如果有發展商利用樓盤作兩極發展，只興建超小型和超大單位，以圖謀取最大利益，則適合一般家庭上車的中小型上車盤，不但不可及，連望一眼也沒機會，對紓緩市民的住屋需求，絲毫沒半點裨益。

當然，我明白政府正面對「巧婦難為無米炊」情況，正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便明言「政府唔係有好多空地，擺喺度曬緊太陽，隨時可以起屋」。但若政府容許發展商改變交通便利的工業區置業土地用途，在補地價後將工業用地改建為興建首置限呎盤，自可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也可紓緩了土地荒情況，可謂一舉兩得。

堅決對癱瘓交通的示威暴行說不

馬彥

人民力量和社運連為了一己政治私利，將中環主要幹道作為政治宣洩的場所，便迫使他人承受因道路癱瘓而耗費時間的代價。這樣的代價推給無辜市民身上，這樣又是哪門子的正義？必須向政客挑起的示威暴行堅決說不，否則香港永無寧日。

搶奪中環主要幹道作為政治宣洩的場所，已是民粹分子近年慣常的把戲。人民力量和社運連頭頭還認為七一當晚堵塞道路是「爭取公義」的必然代價，何足掛齒云云，落井下石，大講風涼話。他們那用屬於交通幹道的橫行無忌，肆無忌憚，早已嚴重超越公眾可以接受的底線，並且已將港人平穩安定的生活視為可以犧牲的代價，政治主張越見病態。可憐心靈尚未成熟的青年，以及數以百計慘被阻路的司機乘客，已被民粹分子利用為政治談判的棋子和籌碼。社會必須防微杜漸，揭露民粹分子的偽善面目，及早向民粹分子的偽主張堅決說不，否則香港當前的安穩生活只會被民粹病態歪風敗壞下去。

堵塞中環只為滿足政治私利

由於道路被示威者堵塞，中環交通癱瘓數小時。汽車上司機乘客苦等怒吼，可是面對眼前一堆毫無章法只憑激情橫衝直撞的民粹政客頭頭和依附的青年們，他們只能一臉無奈。被阻塞的司機乘客所說的雖是氣話，卻句句肺腑：「錢我照付，你看這個咪錶，五分鐘時間，你看這個錶跳不跳，我是香港市民，我是否應得？我行這條路而已，你讓不讓條路來行？」「全部的路給他們堵塞，社會更混亂，甚麼叫民生？你們令到(社會)民不聊生！」

人民力量黃毓民和社運連陶君行居然認為，當時並非繁忙時間，警方不必強有介事大規模清場；他們還不約而同說，即使造成混亂妨礙他人也是「社會運動的必然代價」，社會不免有所犧牲，所造成的影響「何足掛齒」。相信聽到這種風涼話，稍有半點政治良知的人都會感到莫大憤慨：他們居然為了一己政治私利，實踐他們狹隘膚淺的公義觀，便迫使他人接受因道路癱瘓而耗費金錢時間的代價。這樣的代價推給無辜市民身上，這樣又是哪門子的正義了？

青少年應反省免受迷惑

可憐我們的青年，一臉稚氣，看見他們一個個被帶上警署控以非法集會和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罪名，聽見他們仍然高喊乏力的口號，莫不使人替他們的前途感到擔憂。他們沒有反省自己的行為何其幼稚，還繼續堅持所作所為，懶理造成的危害和影響，這種「義無反顧」的偽快感實在令人搖頭歎息。尤其是他們被警員抬離現場時，口中仍唸唸有詞喊叫口號，自我陶醉，形同「撞邪」，口號只是作為一種形式支撐他們繼續「義無反顧」下去的「符咒」。失去理智的心靈何其蒼白；何其空洞，青年空有喊叫的精力和衝動，學理根底卻不堪一擊。被民粹氛圍薰染的香港下一代，負面影響在近年多次的圍堵行動中越見明顯，這種自我膨脹的病態行為，是香港社會亟須正視的現象。

其實，這些民粹分子口說爭取公義，心裡對於批評他們的司機乘客卻大表反感，早已將批評他們的人置於對立面，離群眾越來越遠。自由集會已是老掉牙的規定，基本法已寫明港人這方面的權利，民粹分子和激進「憤青」，可有反省集會示威何以仍被人批評唾罵？他們又可否提出誰判斷誰應為他們的公義觀犧牲，可否提出他們剝削他人權利滿足一己政治私慾的正義根據？



■反對派示威者堵塞干諾道中，令港島交通癱瘓。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反對派破壞香港經濟轉型

王文

進入2011年下半年，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反對派政治團體以反對國家執政黨和特區政府為目標，呈現整合態勢；香港政治的基本矛盾再度惡化，香港向知識經濟轉型面臨被反對派破壞的厄運。

反對派呈現增強整合的勢頭

2011年5月，反對派便表現增強整合的勢頭。由王丹任董事會主席、公民黨鄭宇碩任署理校長、其他董事包括民主黨主席何俊仁、社運連主席陶君行以及其他「民運分子」的「華人民主書院」，在香港註冊成立，並迅速籌得100萬港元。5月29日，反對派再度組織所謂紀念「六四」的遊行。緊接着，又是一年一度的「六四」燭光晚會。

儘管公民黨努力強化其「大狀黨」特徵，以求在第四屆區議會選舉中「異軍突起」，而民主黨正處於其有史以來罕見低谷，但是，隨着2011年11月第四屆區議會和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競選日益臨近，反對派陣營中的這兩大政治團體加強對抗中央和特區政府，以鞏固其共同政治立場而謀求反對派內部整合。

眾所周知，2011年11月將舉行的第四屆區議會選舉和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選舉，實際上就是香港走向全面普選的序幕。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將會是2017年第五任行政長官候選人開始實行由普選產生時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的雛形。第四屆區議會選舉結果不僅直接影響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政治力量對比，而且，直接影響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競選，進而影響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和2017年第五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而2017年第五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之爭便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由普選產生的模式之爭，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則將直接影響2020年第七屆立法會很可能實行全面普選的模式。

反對派將「內部推選」特首候選人

愛國愛港陣營深明肩負責任之重大而不敢對即將來臨的兩場競選有一絲一毫的懈怠，反對派何嘗不曉輕重緩急而欲加強整合，反對派以加強對抗中央和特區政府作為整合的途徑。

把「六四」活動和「七一」遊行的氣氛營造得越強烈，就越有助於反對派政治團體加強團結，也就越有利於反對派作為整體在2011年11月兩場選舉中取得盡可能多的席位。

從反對派在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競選中破紀錄地取得100席以上開始，可以說，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反對派將盡可能謀求團結以爭取跨過所謂「提名門檻」所必需的席位。

民主黨、公民黨等等，首先力爭的是取得反對派作為整體在第四屆區議會和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盡可能多的席位，其次，才是各自在反對派所獲席位中爭取多一點份額。

有人以為，在推舉誰代表反對派競選第四任行政長官上，公民黨和民主黨將會發生分歧。2007年，代表反對派競選第三任行政長官的是公民黨的梁家傑。而今，不僅梁家傑已表露他再度代表反對派披掛上陣角逐第四任行政長官的意願，而且，民主黨的領

袖人物表露了同樣的意向。然而，陳方安生已提議，反對派各政治團體以內部選舉方式來產生競逐第四任行政長官的代表人物。

如果反對派採納陳方安生的建議，那麼，將形成反對派內部政治的一項制度。這種做法在香港政治的歷史也是沒有先例的。反對派將會以「內部推選」來展示「民主」；而過程的展開必將是反對派各政治團體、政治人物競相表現誰更堅定地對抗中央和更無情地抨擊特區政府。

行動愈激將破壞經濟轉型

2011年5月10日、11日、12日，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在《明報》「觀點」版以連載形式發表「綜合多元抗爭路線系列」文章，旨在為民主黨在一年前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鬥爭中所採取的「溫和」策略辯護。無論民主黨的領袖人物如何表示他們將繼續採取軟硬兩手來謀求符合他們意願的普選模式和路線圖，然而，在2011年下半年，面對香港政治形勢急劇演變，民主黨將堅守其對抗中央的政治立場而與公民黨等加強團結，反對派作為整體將在政治上趨於激進，從而，香港經濟轉型將被破壞。

本來，在2011年3月十一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通過國家「十二五」規劃後，香港經濟轉型可以借國家「十二五」規劃之東風，揭開新篇章。國家「十二五」史無前例地以專門一章來為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未來5年經濟和社會發展指引方向和目標。相比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內容更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社會各界理應團結一致，為實現「十二五」藍圖而奮鬥。

繼續蹉跎歲月香港不進則退

事實是，由於種種因素，香港向知識經濟轉型已經蹉跎了10多年。如果繼續蹉跎，則將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但是，就在香港社會把注意力集中於香港如何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時，公民黨卻以司法為手段，以港珠澳大橋工程為切入點，企圖阻撓香港與國家主體經濟一體化。可以說，沒有香港融入國家主體經濟，也就沒有香港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中的角色和地位，香港向知識經濟轉型就將是一句空話。

面對反對派來勢洶湧，特區政府亟須提高施政水平，盡快推出關於香港經濟和民生一系列結構性問題的標本兼治的政策和規劃。同時，愛國愛港陣營亟須展示高於反對派的公共政策主張和展開深入細緻的競選工作，以爭取選民的理解和支持。如果特區政府採取「回應」式的態度來提高施政水平，那麼，已然形成的管治和施政弱勢就很難扭轉。如果愛國愛港政治團體不能在關於香港經濟轉型和改善民生的一系列重要公共政策議題上提出顯然區別於反對派的主張和建議，那麼，歷次地區選舉所顯示的所謂「六四定律」就很難打破。如果香港政治出現那樣一種格局，香港向知識經濟轉型就將遭受反對派更大的破壞。700萬香港居民應當深長思之而警覺。

(本文原載香港《鏡報》月刊2011年7月號)